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將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公告

1. 引言

上實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指：

- (a) 議會於 2020 年 4 月 7 日通過的《2020 年 COVID-19(臨時措施)法》「**臨時措施法案**」），該法令法務部長可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其中包括全部或部分）舉行股東大會規定其他安排，通過電子方式；
- (b) 法務部長於 2020 年 4 月 13 日發佈的《2020 年 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 可變本公司, 商業信託, 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令》，（「**會議法令**」），其中規定了有關新加坡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等其他安排。會議法令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延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而對臨時措施法案的修訂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生效；
- (c)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及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亦於 2020 年 4 月 13 日發佈一份聯合聲明，其後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 日作出更新，以就實施強制保持安全距離措施期間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指引。鑒於該等發展情況，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舉行的股東大會能以電子方式舉行，且鼓勵如此行事；和
- (d)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 599G 章)的最新修訂，在香港舉行的 2021 週年大會的人數有限，並採取預防措施，在香港舉行的 2021 股東週年大會獲豁免遵守法定禁止在公共場所集體集會 4 人以上的規定，條件是不提供食物或飲料，並且已採取措施將與會者分隔在不同的房間或分隔的區域，每個區域最多可容納 20 人。

2.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2021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時在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4 樓策略廳 II(就香港股東(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以電子方式(就新加坡股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本公司將會發布有關 2021 股東週年大會的以下文件:

- a) 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 20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通函」);
- b) 20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
- c) 代表委任表格。

3. 不寄發印刷本通函(適用於新加坡股東)

根據實施電子通訊通過節約環境和財政資源來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 2020 年年報和通函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發給新加坡股東。惟 20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寄發給新加坡股東。

20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的電子版本可查閱以下網址:

- (i) 公司網站的主頁, 網址為 <http://www.siicenv.com/en/>(「SIIC 公司網站」);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聯交所網站」); 和
- (iii) SGX 網站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SGXNet」)。

SIIC 公司網站, 聯交所網站和 SGXNet 均提供了本公司 2020 年年報的電子版本。

任何希望索取通過電子通訊發出的 2020 年年報和 2021 年中期報告印刷本的股東, 應填寫公司寄出的請求表格。

4. 2021 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安排

A. 無法親身出席 (適用於新加坡股東)

鑑於近期新加坡有關於新冠肺炎的會議法令, 新加坡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 2021 股東週年大會。

新加坡股東可通過以下的其他安排參加 2021 股東週年大會:

- (i) 通過「實時」網絡直播觀看或收聽 2021 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擬以該方式參與的新加坡股東須按照以下第 4(b) 段概述的方式進行預註冊；
- (ii) 於 2021 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出問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的第 4(c) 段；和
- (iii) 委任 2021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於 2021 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下面的第 4(d) 段。

股份於存管代理（「**存管代理**」）登記的 Non-SRS 持有人亦須聯絡其各自的存管代理表明其意願，以便其各自的存管代理作出必要安排令其參加 2021 股東週年大會議程的網絡直播。

B. 「實時」網絡直播（適用於新加坡股東）

2021 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將通過電子方式進行。新加坡股東將能通過手機，平板或電腦上觀看網絡直播或收聽會議議程。

就此而言，新加坡股東須遵循以下步驟：

- (i) 希望觀看或收聽「實時」網絡直播的新加坡股東（包括通過相關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¹）必須通過電郵地址 agm2021@siicenv.com 進行預註冊，並提供以下信息作驗證用途：
 - (i) 全名；
 - (ii) 身份證/註冊號；及
 - (iii) 持有股份的方式（例如，通過 CDP, CPF 或 SRS），不遲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00 時（「**註冊截止日期**」）。

¹ 相關中介機構指：

- (a) 銀行法（新加坡法例第 19 章）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持有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c) 《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 36 章）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中央公積金局**」），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若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律以中介機構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由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在驗證了其作為本公司新加坡股東的身份後，該新加坡股東將收到有關其身份驗證狀態和 2021 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詳細信息之電子郵件。**新加坡股東不得將網絡廣播詳情轉發給非股東/存託人及無權參加 2021 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

- (ii) 依照上述第 3 款在注册截止日期前進行了預注册但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05:00 時之前仍未收到電子郵件回復的新加坡股東，可通過以下電郵地址 agm2021@siicenv.com 與本公司或 shareregistry@incorp.asia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與本公司證券登記處聯絡以尋求幫助，其中包括提供以下詳情：(1) 股東全名；及(2) 其身份證／註冊號碼。

茲提醒新加坡股東，2021 股東週年大會程序是私人的。因此，不應與非公司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未獲授權參加 2021 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人共享有關觀看 2021 股東週年大會程序「實時」網絡廣播的說明。嚴格禁止以任何形式記錄「實時」網絡廣播。

為了獲得最佳的用戶體驗，建議新加坡股東在觀看 2021 股東週年大會議程的「實時」網絡廣播時，使用以下瀏覽器版本：

- Mozilla Firefox 69 及更高版本；或
- Safari 12.1.2 及更高版本；或
- Google Chrome 74 及更高版本；或
- Microsoft Edge 79 及更高版本。

C. 提交問題

股東可就將於 2021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議案或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提交問題。

所有問題須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在註冊截止日期之前提交：

- (a) 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郵地址：agm2021@siicenv.com；或
- (b) 郵寄至公司在新加坡的注册辦事處，地址為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提交的問題時必須包括以下詳情作驗證用途：(i) 全名，(ii) 識別/註冊號碼，以及 (iii) 出持有股份的方式(例如通過 CDP, CPF 或 SRS)，否則提交內容將被視為無效。

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在 2021 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業務及運營上批准的議程之重大問題。

請注意，新加坡股東將無法在 2021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因此，對於新加坡股東而言，必須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問題。

本公司將於 2021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在新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2021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連同董事會及管理層對股東就擬提呈之決議案之重大及相關評論或查詢之回應在 202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D. 代理投票

新加坡股東將無法在 2021 股東週年大會上在線投票。相反，如新加坡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希望行使其投票權，則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他們投票。

對香港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2021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出席並於 2021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的代表的權限將會被撤銷。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的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必須以代理人形式就其投票方式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任命和投票將被視為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不遲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在召開 2021 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之前 72 小時）提交給公司：

- (a) 倘以郵寄方式提交，則寄予本公司的新加坡注册辦事處辦公室，地址為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適用於香港股東）；或
- (b) 倘若電子方式提交，則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以下電郵地址：agm2021@siicenv.com。

通過相關中介機構持有股份並希望通過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來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與各自的相關中介機構（包括其各自的 CPF 代理銀行或 SRS 批准的銀行）進行接觸，以至少提交根據投票指示在 2021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7）個工作日。

為確定股東出席 2021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如適用），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瑞信德企業諮詢私人有限公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 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 或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使存託人有權於 2021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存託人的名稱必須於 2021 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72 小時於 **The Central Depositor (Pte) Limited** 存置的存託人名冊登記。

隨著 COVID-19 形勢的不斷發展,公司必須採取措施,不時考慮監管機構和政府機構的要求,指南和建議。因此,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其 2021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建議股東密切注意公司在新交所及聯交所網站的公告。

本公司尋求所有股東的理解與合作,以使本公司能夠按照斷路器措施來舉行和舉行 2021 股東週年大會,以阻止 COVID-19 感染的蔓延。

5. 2021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適用於香港股東)

儘管有限制親身出席 2021 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的規定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的最新修訂本的預防措施,香港 2021 股東週年大會獲豁免遵守在公眾地方進行 4 名以上人士的羣組聚集的法定限制,惟概不提供餐飲招待,但已制定措施對各容納不超過 20 名人士的不同房間或分區的參會人員進行分隔。本公司已審查 2021 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的可用空間,並(為遵守該等新要求)謹此公佈將可親身出席香港 2021 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人數最多將為 20 名,而參會人員將被安排在每個不超過 20 名人士的分區內。出席登記將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正開始,直至達到出席人數限額為止。無法獲分配座位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不得進入 2021 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

香港 2021 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所有參加者必須時刻在香港 2021 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或香港 2021 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外的等候區戴上口罩。不戴口罩的與會者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拒絕進入香港 2021 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2) 所有與會者必須在進入香港 2021 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使用酒精搓手液洗手。
- (3) 所有參加者進入香港 2021 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外的等候區之前,均應進行體溫檢查/檢查。任何體溫超過 37.2 攝氏度的人都可能被要求離開或拒絕進入香港 2021 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4) 不提供餐飲服務。
- (5) 可能需要與會人員確認(i)他/她在緊接 2021 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 14 天內沒有出過香港(「**最近的旅行記錄**」);(ii)他/她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要求的約束;(iii)據他所知,在緊接 2021 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 14 天內,他/她尚未與任何接受檢疫或近期旅行歷史的人保持密切聯繫;(iv)他/她沒有流感症狀。任何未能提供所需確認書的人,或者如果他/她顯示出類似流感的症狀,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拒絕進入香港 2021 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6) 安排在香港 2021 股東週年大會的座位,以確保與會人員之間有足夠的身體距離,以減少彼此之間的互動。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 2021 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 2021 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的權利,以確保香港 2021 股東週年大會參會人員的安全。

公司將繼續監視不斷變化的 COVID-19 狀況,並可能會隨著公共衛生狀況的變化而調整和/或實施其他預防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建偉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 2021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謹供識別